

广西融水荣森木业有限公司苏荣分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 广西融水荣森木业有限公司苏荣分公司自主组织召开广西融水荣森木业有限公司苏荣分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有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 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查阅相关资料, 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 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新建性质, 位于融水镇西廓村洞口屯(白牛塘), 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9^{\circ}13'34.23''$, 北纬 $25^{\circ}04'24.13''$, 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4m^2 , 建设规模为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主要建设内容由半成品车间、成品车间、烘干房, 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办公用房、宿舍、给排水、供热、供电、环保等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6%。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广西融水荣森木业有限公司苏荣分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同年 10 月 31 日, 原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融环审[2018]40 号”文《关于广西融水荣森木业有限公司苏荣分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玉翔监字[2020]第 1065 号”《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广西融水荣森木业有限公司苏荣分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在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要求，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① 废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进入沉淀池用于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浇灌周边旱地。

② 废气

项目开料、抽条、梳齿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车间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项目涂胶所用的脲醛胶外购，不自行制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收集进入 1 台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使用 1 台 2t/h 蒸汽锅炉供热，锅炉以废边角料作为燃料，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带锯、抽条机、压机、砂光机、锯边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④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木屑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边角料收集后作为锅炉燃料；锅炉及除尘器灰渣收集后外卖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生活垃圾集

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脲醛胶桶、废胶刷、胶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催化剂、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⑤其他

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获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细木工板生产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各项环保设施、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 废气监测

①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甲醛、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锅炉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收集进入 1 台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气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要求；调试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 验收结论

广西融水荣森木业有限公司苏荣分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后续要求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持续有效，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符友	广西融水荣森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3305368
2	苏兴华	广西融水荣森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768229900
3	黄志明	广西得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16
4	冯鸣	广西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13517129062
5	苏以强	广西柳州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29
6	覃祥	广西云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员	15078425163

广西融水荣森木业有限公司苏荣分公司

2021年4月12日